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政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4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200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Ａ０３可預見將個人電子金融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他人使用，可能使該他人利用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2日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住處內，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全支付電子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使用，並約定以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30%作為其提供帳戶資料之報酬。嗣「琳」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5年4月1日，向Ａ０１佯稱：如欲加入「錢盈539娛樂城」之賭博網站會員參與下注，需先匯款云云，致Ａ０１陷於錯誤，於115年4月2日18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後，旋遭不詳人員提領一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對於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保全、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於偵查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7-30頁)、被告(暱稱「醬達」)與「琳」之對話紀錄譯文(見偵卷第31-78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04-111頁)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關於共同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共同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共同正犯，而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予他人，使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資料對告訴人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其本案所為雖非屬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已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可資利用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之帳戶資料，而屬於輔助詐欺、洗錢犯行成遂之角色，是被告之行為於客觀上已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而主觀上亦具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幫助故意，自應以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幫助犯論擬。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對告訴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個幫助洗

錢罪論處。

(四)被告本案犯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被告前因提供其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2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4年11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陳明在卷，並提出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2號判決(見偵卷第131-149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見偵卷第157、165頁)等件存卷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見訴卷第13-18頁)，而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後，被告亦自承其確有上開前案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偵卷第121頁)，是被告前既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要件。

2.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構成累犯者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須考量行為人對刑罰反應力是否薄弱及有無特別惡性，以避免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該負擔的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罪刑不相當」的過苛侵害。而在判斷行為人是否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及有無特別惡性時，應綜合審酌行為人前、後案的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前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或是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而執行完畢；前、後案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侵害情形如何等事項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考量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因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而衍生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其罪質、手段均高度雷同，且被告因上開前案，於114年11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後，僅相隔約5個月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其非但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更屢為相類犯罪，置他人財產安全於不顧，足認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本院亦認其本案所犯之罪，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所稱之「導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狀況存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中對其所犯之幫助洗錢罪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0頁)，且於本院裁判前復未提出否認犯罪之答辯，而可寬認被告於偵、審中均有自白，又依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或報酬(詳後述)，而難認有何可資繳交之犯罪所得，是對被告所犯之幫助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然其未親自實施詐欺及洗錢行為，不法性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量刑部分

1.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第57條所列10款及一切情狀，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又綜觀該條所示之10款事由，其中第4、5、6、10款所列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屬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其他各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事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核與學理通說上所稱之「相對應報刑」概念相符。是法院於刑罰之酌定時，應先以犯情事由衡量行為人犯行之非難程度，以此量定其行為責任之範圍，再就行為人屬性相關事由，考量其生活歷程或犯後態度、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於行為責任之限度內，酌予調整其刑度，以期使罪責相符，並使刑罰得以適度反映於行為人之生活歷程及將來之社會復歸，方屬妥適。

2.首就犯行情狀部分，本院考量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致生告訴人之財產損害，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僅交付單一帳戶資料，且未有開通約定轉入帳戶、海外匯款

等，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資料進行大額轉匯或將款項移轉至海外之相關功能，於提供帳戶資料之案件中，尚非屬手段嚴重之類型，且被告於此部分犯行中，僅為單純提供帳戶之角色，並未直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之詐欺、洗錢犯行，是其於此部分詐欺、洗錢犯行，僅屬邊緣性角色，參與情形非深，再衡酌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受騙金額，酌定與被告之行為責任相符之刑。

3. 次就行為人情狀而言，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於95年、100年間，已有因多起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被告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不予重複評價)，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訴卷第13-18頁)，品行非佳，又被告雖於偵查中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毫，犯後態度普通，並衡酌被告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此部分並非本件之量刑評價核心，且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詳載於判決書面，詳見偵卷第11頁)，綜合考量以上犯情及行為人屬性之相關事由，對被告量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酌此次修正之立法說明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旨，除明文擴大沒收主體對象外，並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而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收，依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過程中必須接觸或使用之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要客體，可再區分為被害客體（例如虐待動物

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不同態樣。而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既已將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所得定性為犯罪客體，並特別規定沒收之法律效果，其餘未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特別明文規定者，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又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雖提及「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處所指「經查獲」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知犯罪事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押」，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扣案，仍應依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倘不能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以符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過苛調節條款，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形，衡以公平正義及犯罪預防之目的，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始於法無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第43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告訴人轉匯至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固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獲取之洗錢財物，然由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見，在告訴人因受騙而將詐欺贓款匯入上開帳戶後，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人員悉數轉匯至其他帳戶內(見警卷第30頁)，卷內亦無事證可認定上開詐欺贓款仍為被告所保有，考量被告在整體洗錢環節中，僅為較基層之依指示提供帳戶者，而並未實質經手上開洗錢財物，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度剝奪其財產權益之疑慮，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時對方原本約定要給我匯入金額30%

的獲利，但對方後來沒有給我等語(見偵卷第120-121頁)，而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於本案犯行中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對其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秀金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